# 財政部印刷廠112年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企業誠信指引問答(Q&A)

第三篇: 圍標政府採購法案件之刑事處罰樣態三

Q:參與投標之廠商間,利用合意等方式圍標,刑事處罰為何?

A:合意圍標之妨害投標罪

## 一、刑事處罰規定

- (一)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:「...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,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,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...」
- (二)政府採購法第92條:「廠商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,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,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,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。」

#### 二、釋例

連00係兄0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兄0公司)之負責人,陳00(所犯政府採購法部分,另為緩起訴處分確定)則係振0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振0公司,所涉政府採購法部分,另為緩起訴處分確定)之負責人。而屏 0縣里0鄉公所(下稱里0鄉公所)於民國109年12月1日,辦理公開招標「里0鄉三0村慶0宮旁三0排水北支線護岸加蓋工程」(下稱三0村護岸加蓋工程),因僅有振0公司1家投標,遂於同年月16日公告因未達法定家數而無法決標。里0鄉公所復於同年月16日辦理第2次公開招標,兄0公司、振0公司及麗0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麗0公司)均於截止投標時間即同年月21日17時前完成投標。連00為使兄0公司順利得標,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阿宏」之成年男子,共同基於意圖影響該工程決標價格之犯意聯絡,接續於同年月21日14時至15時許及同日17時至18時許,在連00址設屏0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居所附近路旁,與「阿宏」謀議由連00負責出面向陳00協議,內容為支付新臺幣(

下同)13萬元予陳00,作為振0公司不為投標之代價,「阿宏」則負責 以不詳方式,自里0鄉公所投標箱內取出振0公司之該工程標封文件, 連00另需支付40萬元予「阿宏」作為其抽取標封之報酬。謀議既定, 連00遂於同年月21日18時46分許,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陳00至址設 屏0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統0超商廣正門市見面,並與陳00協議以 13萬元作為抽回振0公司標單之代價,陳00即與連00、「阿宏」基於 前揭之共同犯意聯絡,與連00達成上開協議,而允諾振0公司將不為 投標。「阿宏」遂於不詳時間,以不詳方式自里0鄉公所投標箱取出 振0公司之標封文件, 連00再於同年月22日8時6分至8時28分許, 至上 開超商門市,將振0公司之標封文件及現金13萬元交付予陳00,陳00 收受後即不為投標。嗣於同年月22日9時30分許,里0鄉公所承辦人員 進行開標,僅兄0公司及麗0公司投標,而麗0公司因投標文件未齊全 列為不合格標,最終使兄0公司得以總價685萬9,000元順利得標,連 00並於得標後之不詳時間,在屏0縣里0往九0方向之台0線公路旁,將 現金40萬元交予「阿宏」。案經偵查起訴。二審判決;被告連00共同 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妨害投標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;被告兄0公司,其代表人執行業務而違犯本案,科處罰金15萬元。( 參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 年度上訴字第1094號刑事判決)

#### 備註:

## 參考法條:

一、政府採購法第87條:「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、違反其本意投標,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、得標後轉包或分包,而施強暴、脅迫、藥劑或催眠術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,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,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,處六月以上五

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影響採購結 果或獲取不當利益,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 件參加投標者,亦同。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二、政府採購法第92條:「廠商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,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,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,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。」